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住民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53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海學生字第 1070001902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藉由職場服務體驗，培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學生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住民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具原住民籍在學學生，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 三、本規定之時薪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
- 四、本規定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審核學生之申請資格。
-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上學期成績單(新生與轉學生第一學期免提)。
 - (三)有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族別戳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規定工作範圍為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性、臨時性及勞務性等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七、原住民學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核發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核定，以當年度申請公告為準。
- 八、每月由各單位依據實際工作時數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

學生須按日填寫簽到表，註明工作日期、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作為核發之依據。
- 九、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